

渡建胜肺炎组发〔2021〕2号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建胜镇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全力抓好我镇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严防散发病例传播扩散，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根据国家、市级和区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建胜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激活指挥体系

1.完善应急指挥体系。调整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职能组工作职责，组建常备工作组，张春副书记担任组长，从每个职能组各抽1名工作人员并配备疾控和医疗救治专家，主要负责本地疫情先期处置。各村（社区）进一步细化完善防控工作方案、措施及作战图。各村（社区）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和实际建立疫情处置工作组，配合镇疫情防控常备工作组开展疫情处置工作。（责任单位：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各科室、各村（社区））

2.建立健全工作专班。在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核酸检测、流调溯源2个专项工作组，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和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风险研判，并开展先期处置。（责任单位：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社办）

3.保持24小时运行状态。保持24小时值守，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无异常情况，每日下午5点将当日数据报党政办，若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党政办和当日值班领导。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要明确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工作机制，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责任单位：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科室、各（村社区））

4.强化现场处置指挥。按照市级和区级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导则，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启动应急指挥体系的同时，成立现场指挥中心，根据疫情大小和风险研判结果，由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坐镇指挥，调度各方力量，密切配合、有效应对。（责任单位：各科室、各（村社区））

5.强化基层疫情防控网络。认真落实村（社区）疫情防控三级责任网格（区领导、镇干部、村干部包村社），强化城乡社区精细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做好返乡农民工的登记管理。对返乡人员要落实镇干部、村干部、公安干警、村医务工作者、网格员

“五包一”责任制，督促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做好个人防护。镇领导班子成员要到所包村（社区）现场一线去督促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困难、发现问题不足，并及时向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各村（社区）要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村（社区）书记严格落实包社、包楼栋制度，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6.做好核酸检测能力准备。做好核酸检测场所准备，熟悉工作流程，推进采样环节和流程标准化、信息化，确保在有市区统筹支援情况下2天，无市区支援情况下3-5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要进一步科学规划辖区院外集中采样点数量、分布，并按照《大渡口区大规模人群核酸采样工作方案》开展应急演练。（责任单位：民社办、各村（社区））

7.做好集中隔离场所准备。按照1个感染者配备100个隔离房间要求，备足隔离房间，实行城市和农村地区人员统一集中隔离。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设置隔离场所1家（原建胜镇卫生院），面积1700平方米，共28个房间，可容纳床位60张，由区中医院支持转运120车辆1辆（车牌：渝AY60R0）。制定调用、征用后备隔离场所方案和建设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方案。各村要参照集中隔离场所要求，调用或征用农村地区闲置房屋、待拆迁房屋等建立农村地区临时隔离场所，做到隔离人员12小时内转运到

集中隔离场所。（责任单位：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社办、各村）

三、强化“人”“物”同防

8.落实重点人员管控。一是入境人员管控，所有入境人员均严格实施“14+7+7”健康管理措施，成立境外返区人员转运专班，对外地隔离期满14天的入境人员闭环转接至所在小区，转交社区进行居家健康管理；二是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区人员管控，所有来自或途经高风险地区以及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来区返区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观察，实行2次核酸检测。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区返区人员无法提供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施14天集中隔离和2次核酸检测。能够提供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施为期14天严格社区健康管理，期间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集集会活动、不到密闭公共场所，期满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三是对返乡重点岗位人员管控。对外地从事口岸边防检查、医疗机构一线、快递外卖、进口冷链从业人员等16类高风险岗位人员于返乡第7天和第14天进行核酸检测。四是对本地药房购买退烧、止咳等有可疑症状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并纳入健康管理。（责任单位：民社办、各村（社区））

9.全面落实“应检尽检”。严格《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第二版）》要求，落实18类人员、5

类环境、2类物品常态化核酸检测，民社办督查指导各村（社区）进一步摸清本行业应检人群底数，按检测要求制定检测计划，确保“应检尽检”。（责任单位：民社办、农服中心、经发办、各村（社区））

10.配合做好进口食品（物品）疫情防控。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源头管理，全面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措施，配合开展冷链场所环境、人员、物品核酸检测。督促辖区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所有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做到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渝溯源“四必备”。加强对商超、餐饮店、农贸市场等冷链食品终端的用户监管检查。（责任单位：民社办、各村（社区））

四、加强重点场所防控

11.强化临时隔离场所管理。严格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隔离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疫发〔2020〕58号）要求，对隔离场所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进行改造。隔离场所启用后不得提供与隔离无关的服务。加强管理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规范送餐、消毒和垃圾处理等服务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交叉感染。加强隔离人员日常健康监测，落实人员和环境每周/轮核酸检测，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及时转运。（责任单位：民社办）

12.加强商贸旅游场所管理。落实商贸旅游场所全链条常态

化防控措施。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采购和加工行业要求，提倡预约点餐、公筷制、分餐制，做好饭前饭后戴口罩、洗手消毒等个人防护；宾馆、民宿要严格落实住宿实名登记，解住宿人员和来访人员旅居史，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商场超市必须严把入口关，做好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储备适量防疫物资，定期对公共用品清洁消毒，提倡线上营销、扫码付费、无接触配送等服务模式，减少人员接触和排队时间。养老院、福利院、监狱、戒毒所等特殊场所，要落实好体温监测和健康监测制度，禁止有可疑症状的人员上岗和探访，持续巩固“零感染”防疫成果。（责任单位：经发办、民社办）

13.加强重点场所监测预警。督促养老机构、学校和托幼机构、餐馆、农贸（集贸、海鲜）市场等重点场所落实机构内人员及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发现疑似症状者，及时就近送医诊断。商场超市、健身场所、酒店宾馆等人员聚集场所执行体温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发热病人，及时送医诊断。（责任单位：经发办、民社办、农服中心）

五、严格各类活动管控，减少人员流动

14.严控各类活动。严格审批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活动，不举办人员密集型活动，原则上不举办群众性演出、团拜会等活动。严控会议和活动规模，尽量召开线上或视频会议，组织或举办50人以上大型会议或活动，需按照《重庆市冬春季重大

活动疫情防控指南》（渝肺炎组疫发〔2020〕62号）制定防控方案，报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责任单位：各科室、各村（社区））

15.减少人员流动。倡导家在外地的商务人士、学生、企业职工、农民工等非必要、非紧急事不离开重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工作人员要带头在渝过年；对确需离渝的，出发前按照目的地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返渝时根据出发地防控等级落实相应的隔离和自我健康管理措施。市内流动人员，除重点人员外，凭“绿码”通行。其中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出租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员原则上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要做好留渝人员服务，摸清留在重庆过年的学生、职工、农民工等人群底数，落实好服务保障、安全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各村（社区）宣传引导市民非必要不离渝、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不邀请外地亲朋好友来我区。（责任单位：各科室、各村（社区））

六、以农村为重点，夯实基层疫情防控网底

16.加强重点人员社区排查。加大对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区返区人员的排查力度，并报送各镇街。村“两委”和社区网格员，要提前摸排辖区内拟返乡人员，建立台账、明确对接人员。春运期间，利用进村登记、社区报告、外来人员主动报告等方式，准确掌握所有返乡人员返回地、途径地、所乘交通工具、

健康状况等信息。要查验证明，农民工返乡前要提前告知当地村委会，凭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回农村，返乡后立即报备，最晚12小时内必须报备；由村委会查验阴性证明，并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和2次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平安办、各村）

17.提升农村地区“早发现”能力。加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扩大“应检尽检”范围，协助辖区医疗机构每周对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农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休闲娱乐室、公共卫生间、养老院等公共场所环境开展核酸检测，定期入户开展抽样检测。发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首诊作用，对就医人员开展发烧、咳嗽、气喘、咽部疼痛等症状监测排查，建立退烧药、抗感染药等药物销售实名登记台账。对可疑患者，要及时留观，并在2小时内上报，并按流程做好患者隔离转运、流行病学调查、全员检测、环境消杀和集中医疗救治。（责任单位：民社办、各村）

18.加强农村地区重点环节防控。各村切实履职，做好重点人员摸排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居家健康监测。加强集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监所等人员集中场所严格落实防控指南要求，必要时实行封闭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引导农村地区减少聚集性活动，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不办无事宴”，严格控制庙会等民俗活动。暂停宗教活

动场所聚集性活动。（责任单位：农服中心、宣传办、民社办、各村）

七、做好疫情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9.及时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和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要求诊断报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医疗机构接到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区疾控中心立即启动流行病学调查并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不得擅自增加会诊、复核等程序。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做好疫情防控动态等重要信息发布，确保疫情信息报告和发布严肃、权威、统一。（责任单位：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灵活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通过微信、短信、抖音等新媒体，提醒广大市民出现咳嗽、发热等疑似症状时不私自购药，要做好个人防护，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医接受核酸检测，逐步形成“戴口罩、常通风、勤洗手、一米线、不握手、用公筷”良好生活习惯。持之以恒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到群防群控。（责任单位：宣传办、民社办）

21.做好物资保障。加强生活物资保障，对留在当地过春节的群众做好关心关爱，做好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党政办、财政办、经发办、民社办）

八、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四方责任”

22.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镇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要分兵把守、各负其责；各科室和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内部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防范；个人落实个人防护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养成勤洗手、公筷制、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各科室、各村（社区））

23.强化督查问责。镇纪委和党政办，要以国家、市级和区级督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梳理问题清单，逐一督促整改抓落实，对因弄虚作假、工作不实、失职渎职导致疫情防控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责任单位：镇纪委、党政办）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9日